

董事会推荐书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审查，现推荐范维平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范维平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体为：

- (一) 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其未被判处过任何刑罚；
- (三) 其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 (四) 其未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五) 其未有数额较大的对外债务；
- (六) 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 (七) 其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
- (八) 其非本公司现任监事；
- (九) 其不存在影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范维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同时其在本公司的工作期间，一直表现良好，并实际参与公司的各块经营业务，相对比较全面。范维平先生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

人品德。

范维平先生，1965年4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华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法律科科长，法律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已于2009年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